健康照护师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征求意见稿）

**1.职业概况**

**1.1 职业名称**

 健康照护师

**1.2**  **职业编码**

4-14-01-02

**1.3 职业定义**

运用基本医学护理知识与技能，在家庭、医院、社区等场所，为照护对象提供健康照护及生活照料的人员。

**1.4 职业技能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1.5 职业环境条件**

 室内（外）、常温。

**1.6 职业能力特征**

身体健康，心智健全，具有一定的观察、学习、理解、判断和计算能力，具有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色觉、听觉正常，四肢灵活、动作协调。

**1.7 普通受教育程度**

初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

**1.8 培训参考学时**

五级/初级工不少于480标准学时；四级/中级工不少于170标准学时；三级/高级工120标准学时、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均不少于100标准学时。

**1.9职业技能鉴定要求**

**1.9.1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1年（含）以上。

（2）经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并取得结业证书。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经本职业四级/中级工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并取得结业证书。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1]](#footnote-1)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三级/高级工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3）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级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4）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技师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3）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一级/高级技师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1.9.2鉴定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及综合评审。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机考等方式为主，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该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技能考核主要采用现场操作、模拟操作和现场口述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综合评审主要针对技师和高级技师，采用情景模拟、案例分析、答辩等方式进行评议和审查。

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60分（含）以上者为合格。此外，各等级晋升还需参考用户评价。

**1.9.3监考人员、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理论知识考试中的监考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1:15，每个考场不少于2名监考人员；技能考核中的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1:3，且考评人员为3人（含）以上单数；综合评审委员为3人（含）以上单数。

**1.9.4 鉴定时间**

各等级的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不少于90min，技能考核时间不少于60min，综合评审时间不少于30min。

**1.9.5鉴定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考试在标准教室进行。技能考核应配备健康照护实操考核标准的场地和用具室内整洁、通风良好、光线充足、设施设备齐全。

**2.基本要求**

**2．1 职业道德**

**2.1.1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2.1.2 职业守则**

（1）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2）规范操作，文明慎独。

（3）尊老爱幼，身心照护。

（4）保护隐私，理解尊重。

（5）和谐相处，热情服务。

**2.2 基础知识**

**2.2.1 医学基础知识**

（1）人体结构知识。

（2）生理卫生知识。

（3）常用药物服用知识。

（4）血液、尿液、粪便常规检验项目及意义。

（5）养生保健知识。

（6）活动与康复知识。

**2.2.2护理基础知识**

（1）环境与健康知识。

（2）安全与防护知识。

（3）人体营养需求知识。

（4）人的基本需要与自我照护知识。

（5）心理照护与人文关怀知识。

**2.2.3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知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合同法》相关知识。

 （3）《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相关知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护法》相关知识。

 （5）《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知识。

 （6）《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知识。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知识。

 （8）《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相关知识。

**3.工作要求**

本标准对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的技能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的要求。

**3.1五级/初级工**

|  |  |  |  |
| --- | --- | --- | --- |
| 职业功能 | 工作内容 | 技能要求 | 相关知识要求 |
| 1．生活照护 | 1.1清洁照护  | 1.1.1能清洁、整理居住环境1.1.2能做晨、晚间照护1.1.3能为照护对象、沐浴、擦浴和会阴清洁1.1.4能为照护对象摘戴活动性义齿，并清洁保养1.1.5能为照护对象进行便后清洁、更换尿布或纸尿裤1.1.6能为自理能力缺乏者更换、清洗及熨烫衣服 | 1.1.1.吸尘器、洗衣机、室内温湿度计、加湿器、抽湿机等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1.1.2晨、晚间照护内容、方法及注意事项1.1.3淋浴、盆浴、床上擦浴、会阴清洁方法及注意事项1.1.4义齿养护方法及注意事项1.1.5排便后清洁、更换尿布或纸尿裤的方法及注意事项1.1.6穿脱衣服方法及注意事项,清洗、熨烫衣服方法 |
| 1.2饮食照护 | 1.2.1能制作日常膳食1.2.2能协助照护对象进食1.2.3能识别变质、过期食品1.2.4能为婴幼儿冲调奶粉、加热母乳1.2.5能为婴幼儿制作辅食 | 1.2.1人体所需营养素种类，膳食搭配原则，日常膳食烹调方法及注意事项1.2.2 进食前、中、后照护方法及注意事项1.2.3食品储存方法及注意事项1.2.4婴幼儿人工喂养方法及注意事项1.2.5婴幼儿辅食种类、制作方法及注意事项 |
| 1.3排泄照护 | 1.3.1能协助排尿、排便1.3.2能发现异常尿液、粪便并报告1.3.3能为照护对象留取及送检尿、便标本1.3.4能发现便秘和尿潴留并报告 | 1.3.1协助排尿、排便方法及注意事项1.3.2正常尿液及粪便的颜色、性状、量，异常尿液、粪便的观察1.3.3尿液及粪便常规标本采集方法、送检要求及注意事项1.3.4便秘与尿潴留概念及症状 |
| 1.4睡眠照护 | 1.4.1能为照护对象布置睡眠环境1.4.2能发现照护对象睡眠异常并报告 | 1.4.1睡眠环境布置方法及要求1.4.2常见影响睡眠因素，睡眠异常表现 |
| 2.基础照护 | 2.1基本技术应用 | 2.1.1能测量体温、脉搏、呼吸、血压2.1.2能使用血糖仪测量血糖2.1.3能协助照护对象口服用药2.1.4能为照护对象滴眼、耳、鼻用药2.1.5能为照护对象使用栓剂2.1.6能为照护对象煎煮中药2.1.7能发现照护对象受压部位皮肤变化并报告2.1.8能指导孕妇监测胎动2.1.9能协助产妇母乳喂养2.1.10能预防和发现婴幼儿臀红 | 2.1.1体温、脉搏、呼吸、血压正常值范围、测量方法及注意事项2.1.2血糖仪操作方法及注意事项2.1.3口服药物服用方法及注意事项2.1.4眼、耳、鼻外用药物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2.1.5栓剂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2.1.6中药汤剂煎煮方法及服用注意事项2.1.7压力性损伤概念、表现、预防及照护措施2.1.8胎动记数方法及注意事项2.1.9母乳喂养益处、促进方法及喂养技巧2.1.10婴幼儿臀红表现、预防及照护措施 |
| 2.2感染防护 | 2.2.1能使用防护用品为照护对象进行防护2.2.2能进行手卫生2.2.3能使用煮沸、日晒物理消毒方法进行消毒2.2.4 能使用浸泡、擦拭化学消毒方法进行消毒 | 2.2.1口罩、帽子、手套等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2.2.2手卫生时机、方法及注意事项2.2.3 煮沸、日晒等物理消毒方法及注意事项2.2.4浸泡、擦拭等化学消毒方法及注意事项 |
| 2.3安全防护 | 2.3.1能预防及应急处置失火、煤气泄漏、触电等意外事故2.3.2能提供预防跌倒、坠床、碰伤照护措施2.3.3能提供预防烧、烫伤照护措施 | 2.3.1安全用电、用气、用火方法，意外事件应急处理方法及注意事项2.3.2跌倒、坠床、碰伤预防方法及照护措施2.3.3烧、烫伤局部表现、预防方法及应急处置 |
| 3.健康问题照护 | 3.1常见症状照护 | 3.1.1能为发热者使用冰袋、温水擦浴进行物理降温3.1.2能为呕吐者提供照护3.1.3能发现皮肤过敏、出血现象并报告 | 3.1.1常见热型、发热程度划分，物理降温方法及注意事项3.1.2呕吐物观察内容：颜色、性质和量，防窒息体位摆放及照护措施3.1.3皮肤过敏、出血现象的发生原因与表现 |
| 3.2急症照护 | 3.2.1能为呼吸困难者提供应急照护3.2.2能对心脏骤停者做徒手心肺复苏并呼救3.2.3能为扭伤、挫伤者应用冷热疗法3.2.4能为局部轻度外伤者止血、包扎 | 3.2.1呼吸困难类型、常见原因及照护方法3.2.2心肺复苏时机、方法、注意事项及有效指征3.2.3冷热疗法作用、时机、方法及注意事项3.2.4局部止血、包扎方法及注意事项 |
| 4.活动与康复 | 4.1辅助活动 | 4.1.1能协助照护对象进行肢体主动与被动活动4.1.2能为照护对象翻身、更换卧位4.1.3能选择及指导使用轮椅、助行器协助移动4.1.4能为新生儿做抚触 | 4.1.1肢体主动活动与被动活动的目的、方法及注意事项4.1.2体位摆放原则及更换卧位方法4.1.3轮椅及助行器类型、适用范围、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4.1.4新生儿抚触方法及注意事项 |
| 4.2康复锻炼 | 4.2.1能协助脑卒中、骨折肢体活动障碍者进行日常生活能力锻炼4.2.2能协助脑卒中、骨折肢体活动障碍者床上活动、起、坐、站立4.2.3能协助肢体活动障碍者步行、上下楼梯、进行平衡能力锻炼 | 4.2.1肢体活动障碍者洗漱、穿脱衣服、进餐、如厕等锻炼方法及注意事项4.2.2肢体活动障碍者床上活动、体位改变的方法及注意事项4.2.3肢体活动障碍者步行、上下楼梯、进行平衡能力锻炼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
| 5.心理照护 | 5.1沟通交流 | 5.1.1能运用语言与非语言沟通技巧与照护对象交流5.1.2能与照护对象及家属建立信任关系 | 5.1.1语言、非语言沟通交流技巧及注意事项5.1.2建立人际关系的原则、方法及注意事项 |
| 5.2心理支持 | 5.2.1能发现基本心理需求并报告5.2.2能根据心理需求给予支持帮助 | 5.2.1人的基本需要层次理论及其在实践中的应用5.2.2常用心理支持方法：生理、安全、社交、自尊与归属等支持帮助方式 |

|  |
| --- |
| 3.2四级/中级工 |
| 职业功能 | 工作内容 | 技能要求 | 相关知识要求 |
| 1.生活照护 | 1.1清洁照护 | 1.1.1能为留置胃管者清洁口腔1.1.2能为留置尿管者清洁会阴 | 1.1.1常用漱口液种类及其作用1.1.2留置胃管者口腔清洁方法及注意事项1.1.3留置尿管者会阴清洁方法及注意事项 |
| 1.2饮食照护 | 1.2.1能根据治疗饮食要求制作膳食1.2.2能为鼻饲者制作管饲饮食并喂养1.2.3能为胃造瘘者制作管饲饮食并喂养 | 1.2.1常见疾病饮食种类、饮食原则与食物要求1.2.2鼻饲饮食制作、喂养方法及注意事项1.2.3胃造瘘管饲饮食制作、喂养方法及注意事项 |
| 1.3排泄照护 | 1.3.1能对尿潴留者进行诱导排尿1.3.2能指导尿失禁者进行功能锻炼、提供预防失禁性皮炎照护措施1.3.3 能为留置尿管者更换尿袋1.3.4能用开塞露、人工排便法为照护对象解除便秘 | 1.3.1功能性尿潴留照护措施1.3.2尿失禁者功能锻炼方法、注意事项及预防失禁性皮炎照护措施1.3.3留置尿管照护措施及注意事项1.3.4开塞露、人工排便操作方法及注意事项 |
| 1.4睡眠照护 | 1.4.1能制定作息时间表1.4.2能为失眠者提供促进睡眠照护 | 1.4.1作息时间规律与身心健康的关系，作息时间表的制定原则1.4.2失眠表现及促进睡眠措施 |
| 2.基础照护 | 2.1基本技术应用 | 2.1.1能用吸入法给药2.1.2能使用胰岛素笔注射胰岛素2.1.3能发现输液不畅、局部肿胀问题并报告2.1.4能发现留置管道折曲、堵塞、脱出问题并报告2.1.5能指导产妇预防乳汁淤积2.1.6能指导乳头凹陷、乳头皲裂产妇母乳喂养2.1.7能为新生儿做脐部照护 | 2.1.1吸入给药操作方法及注意事项2.1.2胰岛素笔注射方法及注意事项2.1.3输液常见问题与不良反应表现2.1.4留置尿管、鼻饲管、经外周静脉穿刺中心静脉置管（PICC）、气管切开套管观察2.1.5乳汁淤积预防方法及注意事项2.1.6乳头凹陷、乳头皲裂产妇母乳喂养方法及注意事项2.1.7新生儿脐部照护方法，脐部感染表现 |
| 2.2感染防护 | 2.2.1能指导照护对象预防常见呼吸道传染病2.2.2能指导照护对象预防常见消化道传染病2.2.3能指导照护对象预防常见皮肤接触性传染病 | 2.2.1流行性感冒、肺结核、麻疹、水痘等呼吸道传播疾病流行特点、症状、消毒隔离原则与措施2.2.2病毒性肝炎、细菌性痢疾、手足口病等消化道传染病流行特点、症状、消毒隔离原则与措施2.2.3病毒疣、手足癣、疥疮等皮肤接触性传染病流行特点、症状、消毒隔离原则与措施2.2.4穿脱防护衣、隔离衣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
| 2.3安全照护 | 2.3.1能提供预防误吸照护措施2.3.2能观察发现中暑症状并进行应急处理2.3.3能运用预防失智老人走失用具及防范措施 | 2.3.1误吸预防及处理措施2.3.2中暑防范、处理方法及注意事项2.3.3预防走失方法、用具使用及防范措施 |
| 3.健康问题照护 | 3.1症状观察 | 3.1.1能照护头痛、头晕者并报告3.1.2能发现水肿并报告3.1.3能发现皮肤粘膜黄染并报告3.1.4能使用家用胎心仪为孕妇监测胎心 | 3.1.1头痛、头晕症状特点、常见原因及照护措施3.1.2水肿部位、特点及常见原因3.1.3黄染出现部位、特点及原因，新生儿生理性黄疸发展规律3.1.4家用胎心仪使用方法、胎心正常值范围 |
| 3.2急症照护 | 3.2.1能发现意识障碍并报告3.2.2能为抽搐者提供预防舌咬伤及外伤等紧急处置并报告3.2.3能发现胸痛、腹痛症状并报告3.2.4能发现咯血，保持呼吸道通畅并报告3.2.5能发现糖尿病者低血糖症状，提供紧急照护措施并报告3.2.6能为孕期出血、胎膜早破孕妇提供紧急照护措施并报告3.2.7能发现产后大出血并报告3.2.8能为跌倒疑有骨折者提供紧急照护措施并报告 | 3.2.1意识观察方法、意识障碍程度与表现3.2.2抽搐表现、诱发因素及初步处理措施3.2.3胸痛和腹痛特点常见原因、处理措施及注意事项3.2.4咯血特点、常见原因及紧急处理措施3.2.5低血糖症状、诱发因素及紧急处理措施3.2.6孕期出血和胎膜早破表现、紧急处理措施3.2.7产后出血症状及出血量估算方法3.2.8骨折紧急处理方法及注意事项 |
| 4.活动与康复 | 4.1辅助活动 | 4.1.1能为老年人选择活动方式4.1.2能指导孕产妇选择活动方式4.1.3能为婴幼儿做智护训练 | 4.1.1老年人适宜活动项目及活动注意事项4.1.2孕产妇活动方式选择原则，保健操方法及注意事项4.1.3不同月龄段的智护训练方法、作用及注意事项 |
| 4.2康复锻炼 | 4.2.1能协助使用健身器材进行功能锻炼4.2.2能为语言功能障碍者进行沟通训练4.2.3能协助手功能障碍者进行手部功能锻炼4.2.4能协助关节功能障碍者进行关节功能锻练4.2.5能协助腰椎间盘突出者进行康复锻炼4.2.6能协助慢性呼吸功能障碍者进行呼吸功能锻炼 | 4.2.1常用健身器材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4.2.2图片、书写板、表情、手势等沟通方法应用及注意事项4.2.3手功能粗大和精细运动锻练方法及注意事项4.2.4关节屈、伸、旋转等功能训练方法及注意事项4.2.5腰椎间盘突出危险因素、正确防范姿势、康复操方法及注意事项4.2.6深呼吸、缩唇呼吸、腹式呼吸训练方法及注意事项 |
| 5.心理照护 | 5.1心理观察 | 5.1.1能发现不良情绪并报告5.1.2能发现异常行为并报告 | 5.1.1痛苦、愤怒、恐惧、自卑、焦虑、抑郁等常见不良情绪表现5.1.2生活起居、穿戴、语言、交往行为异常表现 |
| 5.2心理支持 | 5.2.1能调节照护对象不良情绪5.2.2能为异常行为者提供避免意外伤害措施 | 5.2.1创造欢乐法、放松疗法、音乐疗法、转移法、生活调节法等情绪调节方法及注意事项5.2.2异常行为者意外伤害防范措施 |

3.3 三级/高级工

|  |  |  |  |
| --- | --- | --- | --- |
| 职业功能 | 工作内容 | 技能要求 | 相关知识要求 |
| 1．基础照护 | 1.1基本技术应用 | 1.1.1能观察照护对象营养状况并进行饮食指导1.1.2能协助失智和吞咽功能障碍者进食1.1.3能协助或喂养居家早产儿、低出生体重儿1.1.4能为乳腺炎产妇提供照护措施1.1.5能发现照护对象术后切口异常并报告 | 1.1.1营养状况（营养过剩、营养不良、营养素缺乏）评估方法、饮食原则及要求 1.1.2失智和吞咽功能障碍者进食照护方法及注意事项1.1.3早产儿、低出生体重儿喂养方法及注意事项 1.1.4乳腺炎产妇照护方法及注意事项1.1.5术后切口渗血、渗液、感染、愈合不良等异常表现 |
| 1.2临终照护 | 1.2.1能发现临终者躯体与心理变化1.2.2能为临终者提供减轻病痛的照护措施1.2.3能为临终者提供心理慰藉与陪伴1.2.4能为逝者家属提供哀伤照护 | 1.2.1临终者躯体、心理变化1.2.2临终者疼痛照护方法及对症处理措施1.2.3临终者心理照护措施1.2.4逝者家属哀伤情绪表现及照护方法 |
| 1.3安全照护 | 1.3.1能制定并实施安全隐患防范措施1.3.2 能发现照护对象的安全隐患并报告 | 1.3.1危机干预方法、安全隐患防范措施及注意事项1.3.2 常见身心安全隐患种类，风险评估方法 |
| 2．健康问题照护 | 2.1生活方式评估 | 2.1.1能评估照护对象及家庭成员不良生活方式2.1.2 能针对有健康问题者提出就医建议 | 2.1.1常见个人行为、生活习惯中存在的危害健康因素，生活方式评估方法及注意事项2.1.2常见疾病诱发因素及症状表现 |
| 2.2生活方式指导 | 2.2.1能指导照护对象改变不良生活方式2.2.2能指导照护对象养成促进健康行为习惯2.2.3能指导养生锻炼2.2.4能帮助照护对象选择养生保健食品 | 2.2.1健康的概念与标准，生活方式病的产生原因及预防措施2.2.2健康促进的概念及促进健康行为习惯的方法2.2.3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锻炼方法及注意事项2.2.4保健食品种类、作用及食用注意事项 |
| 3．活动与康复 | 3.1辅助活动 | 3.1.1能为婴幼儿制定运动训练计划并实施3.1.2能依据婴幼儿认知、语言、社会行为发育规律选择亲子游戏并实施3.1.3能协助穿戴假肢者进行活动 | 3.1.1婴幼儿粗大运动、精细运动发育进程，婴幼儿运动发育滞后预警征3.1.2婴幼儿认知、语言、社会行为发育进程，亲子游戏选择原则及实施方法3.1.3常见假肢穿戴方法及活动注意事项 |
| 3.2康复锻炼 | 3.2.1能指导吞咽障碍者进行功能锻炼3.2.2能指导盆底功能障碍者做盆底肌肉功能锻炼3.2.3能指导产妇进行腹直肌分离康复锻炼 | 3.2.1吞咽功能障碍简易评估方法，吞咽训练法及口唇舌训练法3.2.2盆底功能障碍临床表现、锻炼方法及注意事项3.2.3腹直肌分离康复锻练方法及注意事项 |
| 3.3失智老年人照护 | 3.3.1能为失智老年人提供应对照护措施3.3.2能对失智老年人进行认知功能训练 | 3.3.1 失智老年人异常行为表现及应对措施3.3.2失智老年人认知功能训练方法及注意事项 |
| 4．心理照护 | 4.1心理观察 | 4.1.1能发现婴幼儿语言、社会交往发育迟缓4.1.2能识别焦虑、抑郁症状并报告4.1.3能根据心理观察结果，提出就医建议 | 4.1.1婴幼儿语言发育迟缓预警征、孤独症谱系障碍早期预警征4.1.2焦虑、抑郁常见原因及轻重症状表现4.1.3简易心理评估工具（90项症状评定量表、焦虑自评量表、抑郁自评量表）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
| 4.2心理支持 | 4.2.1能运用合理宣泄方法进行心理疏导4.2.2能运用移情方法进行心理疏导4.2.3能运用认知方法进行心理疏导 | 4.2.1合理宣泄方法应用及注意事项4.2.2移情方法应用及注意事项4.2.3认知方法应用及注意事项 |

3.4 二级/技师

|  |  |  |  |
| --- | --- | --- | --- |
| 职业功能 | 工作内容 | 技能要求 | 相关知识要求 |
| 1.健康问题照护 | 1.1慢性伤口照护 | 1.1.1能评估慢性伤口情况1.1.2能协助更换伤口敷料 | 1.1.1慢性伤口局部评估内容与测量方法1.1.2伤口敷料更换方法及注意事项 |
| 1.2造口照护 | 1.2.1能区分造口袋类型1.2.2能更换造口用品1.2.3能指导有造口者衣、食、住、行 | 1.2.1造口袋类型及特点1.2.2更换造口袋方法及注意事项1.2.3不同类型造口者的饮食原则、日常生活注意事项 |
| 1.3糖尿病足照护 | 1.3.1能发现糖尿病者足部变化1.3.2能对糖尿病足者进行健康教育1.3.3能对轻度糖尿病足者进行足部照护 | 1.3.1糖尿病足症状与特征1.3.2糖尿病患者活动方式注意事项1.3.3 糖尿病足局部清洁、趾甲修剪、鞋袜选择等照护方法及注意事项 |
| 2.健康教育 | 2.1评估 | 2.1.1能评估照护对象对所患疾病认知状况2.1.2能评估照护对象对健康知识学习态度及学习能力 | 2.1.1慢性支气管炎、肺心病、哮喘，胃炎、消化性溃疡、肝炎、肝硬化，高血压、冠心病，脑卒中、帕金森病，糖尿病、甲状腺功能亢进、痛风，慢性肾炎、肾功能不全，腰椎间盘突出、骨折，青光眼、白内障等常见疾病症状、诱因、饮食、运动、用药知识2.1.2健康教育“知、信、行”理论模式与评估方法 |
| 2.2实施 | 2.2.1能实施常见疾病健康教育2.2.2能评价照护对象健康知识与行为情况 | 2.2.1慢性支气管炎、肺心病、哮喘，胃炎、消化性溃疡、肝炎、肝硬化，高血压、冠心病，脑卒中、帕金森病，糖尿病、甲状腺功能亢进、痛风，慢性肾炎、肾功能不全，腰椎间盘突出、骨折，青光眼、白内障等常见疾病症状、诱因、饮食、运动、用药知识健康教育方法2.2.2健康教育效果评价内容、方法及注意事项 |
| 3. 照护管理 | 3.1照护质量管理 | 3.1.1能对照护质量进行检查督导3.1.2能对照护质量问题进行分析与评价 3.1.3能处置常见照护质量问题 | 3.1.1照护质量检查内容与标准3.1.2照护质量管理工具使用方法3.1.3常见照护质量问题及处置流程 |
| 3.2照护人员管理 | 3.2.1能根据照护对象需求安排照护人员3.2.2能对照护人员进行绩效考评 | 3.2.1不同等级健康照护师技能标准要求3.2.2照护人员岗位职责、绩效考评内容与方法 |
| 4.培训指导 | 4.1理论培训指导 | 4.1.1能制作理论培训课件4.1.2能为下级健康照护师进行理论授课 | 4.1.1理论培训课件制作与要求4.1.2理论授课方法与要求 |
| 4.2技能培训指导 | 4.2.1能制作技能培训课件4.2.2能对下级健康照护师进行技能授课 | 4.2.1技能培训课件制作与要求4.2.2技能授课方法与要求 |

4.5 一级/高级技师

|  |  |  |  |
| --- | --- | --- | --- |
| 职业功能 | 工作内容 | 技能要求 | 相关知识要求 |
| 1．健康问题照护 | 1.1疑难问题评估 | 1.1.1能评估照护对象健康问题并确定主要问题1.1.2能发现慢性伤口、造口并发症,提出就医建议 | 1.1.1多种健康问题评估排序原则1.1.2伤口、造口常见并发症及评估方法 |
| 1.2照护计划实施 | 1.2.1能依据评估结果制定身心照护计划1.2.2能指导下级健康照护师按计划实施身心照护 | 1.2.1护理程序，身心照护计划内容及制定方法1.2.2健康问题优先处理原则、身心照护实施方法及注意事项 |
| 1.3效果评价 | 1.3.1能评价健康照护效果1.3.2能改进健康照护方案 | 1.3.1健康照护效果评价内容与方法1.3.2健康照护流程与照护措施改进方法 |
| 2．照护管理 | 2.1照护质量管理 | 2.1.1能制定照护质量管理标准2.1.2能制定照护质量管理评价指标2.1.3能制定照护质量持续改进方案 | 2.1.1照护质量管理标准内容与制定方法2.1.2照护质量管理评价指标内容与制定方法2.1.3照护质量持续改进步骤与方法 |
| 2.2照护人员管理 | 2.2.1能为照护人员拟定在职培训计划2.2.2能对照护人员进行岗位胜任力评价 | 2.2.1在职培训目标、内容与方法2.2.2岗位胜任力内容与评价方法 |
| 3．培训指导 | 3.1理论培训指导 | 3.1.1能制定理论授课计划3.1.2能实施典型案例教学3.1.3能评价理论授课效果 | 3.1.1理论授课方法、技巧与安排3.1.2案例教学方法与设计3.1.3理论授课效果评价内容与方法 |
| 3.2技能培训指导 | 3.2.1能制定技能授课计划3.2.2能进行情景模拟教学3.2.3能评价技能授课效果 | 3.2.1技能授课方法、技巧与安排3.2.2情景模拟教学方法与设计3.2.3技能授课效果评价内容与方法 |
| 4．技术改进 | 4.1照护方法改进 | 4.1.1能总结个案照护实践经验4.1.2能优化健康照护流程 | 4.1.1个案照护实践经验撰写内容与要求4.1.2健康照护流程优化方法 |
| 4.2照护用具改进 | 4.2.1能发现居家照护用具问题4.2.2能制定照护用具改进方案 | 4.2.1常见居家照护用具类型，人工智能工具使用方法及数据收集分析4.2.2文献检索方法、创新思维方法 |

4.权重表

4.1 理论知识权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能等级项 目 | 五级/初级工（％） | 四级/中级工（％） | 三级/高级工（％） | 二级/技师（％） | 一级/高级技师（％） |
| 基本要求 | 职业道德 | 5 | 5 | 5 | 5 | 5 |
| 基础知识 | 40 | 15 | 10 | 5 | 5 |
| 相关知识要求 | 生活照护 | 20 | 25 | - | - | - |
| 基础照护 | 10 | 20 | 20 | - | - |
| 健康问题照护 | 10 | 15 | 30 | 30 | 35 |
| 活动与康复 | 10 | 15 | 20 | - | - |
| 心理照护 | 5 | 5 | 15 | - | - |
| 健康教育 | - | - |  | 30 | - |
| 照护管理 | - | - | - | 15 | 20 |
| 培训指导 |  |  |  | 15 | 20 |
| 技术改进 | - | - | - | - | 15 |
| 合 计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4.2 技能要求权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能等级项 目 | 五级/初级工（％） | 四级/中级工（％） | 三级/高级工（％） | 二级/技师（％） | 一级/高级技师（％） |
| 技能要求 | 生活照护 | 40 | 25 | - | - | - |
| 基础照护 | 25 | 25 | 25 | - | - |
| 健康问题照护 | 15 | 20 | 25 | 30 | 35 |
| 活动与康复 | 15 | 20 | 30 | - | - |
| 心理照护 | 5 | 10 | 20 | - | - |
| 健康教育 | - | - | - | 30 | - |
| 照护管理 | - | - | - | 20 | 25 |
| 培训指导 |  |  |  | 20 | 25 |
| 技术改进 | - | - | - | - | 15 |
| 合 计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 1. 相关职业：养老护理员、育婴员、医疗护理员、康复技师及家政服务员等，下同。相关专业：护理学、妇幼保健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康复医学、中医学、助产学、健康管理等，下同。 [↑](#footnote-ref-1)